



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于2024年12月20日采取现场（公司总部会议室）+视频的方式如期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12月15日通过邮件送达给全体独立董事，会议应到独立董事4人，实到独立董事4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全体独立董事对拟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的相关议案进行审议并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一、《关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及结项的议案》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结项及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是公司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项目的延期末改变募投项目的投资总额、实施主体、投资内容和募集资金的投资用途，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上述事项的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议案内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公司追加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及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独立董事认为：我们认真审阅了有关材料，听取了公司管理层汇报，认为公司追加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及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符合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需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应出现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独立董事成员：

李嘉明、陈雪萍、邓腾江、黄志敏

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4 年 12 月 20 日